

相關單位及外聘之法律、軌道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臺鐵局近五年重大採購案件辦理專案清查，瞭解招標及履約作業程序有無違失不法情事。另有關採購招標制度部分，本部已於本（102）年 2 月初，完成臺鐵局採購案件調查報告，提出具體建議，責請臺鐵局訂定改善措施、改善期程及執行計畫，自行列管並報部核備，本部將廣續督導該局落實執行。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電公司買廣告澄清陳謨星教授之質疑，造成資訊不對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5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73）

邱委員就台電公司買廣告澄清陳謨星教授之質疑，造成資訊不對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旅美陳謨星教授於本（102）年 3 月 3 日給立法委員的文件中，述及台電公司「謊言說的太久」及「自吹核能技術高明」，與事實不符且已嚴重影響台電公司企業形象；台電公司尊重不同立場，惟鑒於陳教授言論若經媒體報導傳播，恐誤導民眾認知，故有必要向社會公開說明。
- 二、台電公司於刊登廣告時，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明確標示「台電廣告」。台電公司本於「事實就應該說清楚」之精神，透過新聞發布及舉辦記者會澄清，並藉由「歡迎各界公開討論核能與電價」廣告，更進一步說明核能發電成本、日本電價調漲、核四廠單機容量及風力發電等資訊；該廣告內容並未訴求民眾支持核四，台電公司期待社會各界理性討論及指教。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民眾陳情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告訴人請求上訴案件違法失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91）

陳委員就民眾陳情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告訴人請求上訴案件違法失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就委員指正事項，前經監察院於 98 年、99 年囑法務部調查，經法務部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結果，均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該署 98 年度請上字第 10 號上訴案件之上訴及補提上訴理由並無違失，並已分別函復監察院在案。
- 二、法務部為避免因法院判決對於檢察官之上訴理由是否「具體」之見解不一，率以檢察官之上訴未附具體理由為由駁回上訴，致影響告訴人或被害人權益，已於 102 年 03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204515950 號函請各一、二審檢察機關辦理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檢察官之上訴狀本身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敘述具體理由（第二審）或依同法第 382 條敘述理由（第三審），且不得以僅檢附聲請上訴狀為附件，或以「茲據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略以：……」、「經核尚非顯無理由」之方式敘述上訴理由。爾後應不至於再發生類此情形。